

## 海南航空行李运输温馨提示

中转海南航空国内、国际航班的旅客请确认您的托运行李上已拴挂国际中转行李标识，并且托运行李中无备用锂电池、打火机、管制刀具等物品。

### 一、电池

1、携带笔记本电脑、手机、照相机、掌上电脑等个人自用电子设备的旅客，其锂电池的锂含量 $\leq 2$ 克或额定能量 $\leq 100\text{Wh}$ 时，可作为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携带登机； $100\text{Wh} \leq \text{额定能量} \leq 160\text{Wh}$ 的自用电子设备，需经承运人批准后，可作为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携带登机；需防止设备意外启动或电池脱离设备。

2、个人自用电子设备的备用电池，其锂含量 $\leq 2$ 克或额定能量值 $\leq 100\text{Wh}$ ，可作为手提行李携带上机（携带数量以旅客和机组成员在行程中使用设备所需的合理数量为判断标准）；备用电池， $100\text{Wh} \leq \text{额定能量值} \leq 160\text{Wh}$ ，需经承运人批准后，可作为手提行李携带登机，每人限带2块。备用电池需包装完好，与硬币、钥匙、首饰等金属制品隔开。

3、携带便携式电子医疗装置的旅客，请确认电池的额定能量值 $\leq 160\text{Wh}$ 或锂含量 $\leq 8\text{g}$ ，经承运人批准后，方可作为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携带登机，并防止设备意外启动。其备用电池，锂离子电池的额定能量值 $\leq 160\text{Wh}$ 或锂含量 $\leq 8\text{g}$ ，只能作为手提行李携带登机，限带2块，并且包装完好，与硬币、钥匙、首饰等金属制品隔开。

4、使用电动轮椅或代步工具的旅客，如果电池不可拆卸，经承运人批准后，可进行托运。如果电池可拆卸且额定能量值 $\leq 300\text{Wh}$ ，经承运人批准后，可将锂电池卸下携带登机。其备用电池，额定能量值 $\leq 160\text{Wh}$ ，经承运人批准后，限带2块。额定能量值 $\leq 300\text{Wh}$ ，经承运人批准后，限带1块。

### 二、打火机

请不要随身携带打火机、火柴及打火机燃料等物品，也不要放在托运行李中。

### 三、管制刀具

管制刀具也不得作为托运行李运输，比如匕首、刺刀、三棱刀以及单簧刀等。

如果您的托运行李中含有上述物品，请在转机时提取行李并将此类物品取出，以便您的行李可以及时转机。到达中转站后，请您联系海航地面工作人员，我们将协助您转机。